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997.6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8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4 日到 9 月 19 日，公司在 OA 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5、2019年10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1、授权日：2019年10月22日

2、授予数量：1997.60万份

3、授予人数：488人

4、行权价格：14.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3个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可行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8人）		1997.60	100%	6.0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的直系近亲

属夏国栋先生、夏国宏女士、胡沁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3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3名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量为30万股，占激励总量的1.50%，公司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计划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歌力思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90、0000000391、0000000392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1月11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7.60万份
-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88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歌力思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歌力思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2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

本合计为3631.64万元，2019年至2022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1997.60	3631.64	353.08	1936.87	938.17	403.5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